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務會議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務會議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務會議 109 年 3 月 26 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四分之三並經本系教師推薦者，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